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我所受湛江市财政局委托，以《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关于批复 2020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0〕8 号）《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财评〔2019〕26 号）为依据，自评单位报送自评材料为基础，自评单位对所提交的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负责。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对自评单位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经查阅自评材料、核实有关数据、电话询问解答、核查评分等绩效评价程序，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情况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是市委的综合部门，负责推动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按照市委要求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工作，承担市委运行保障具体事务。市委办公室内设机构有：市委值班室、会务科、综合一科、综合二科、市委法规室（市委法律顾问室）、秘书一科、秘书二科、新闻信息科、市委督查室、市委保密管理室、市委机要室、机要交通科、档案发展管理科、干部科共 14 个科（室）。另设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委办公室机关核定行政编制 79 名（含市委国安办秘书科编制 2 名），湛江市涉密载体销毁中心（市委办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4 名。核定市委办公室正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市委国安办秘书科科长 1 名、市委保密办<市国家保密局>总工程师 1 名、专职密码督查员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核定市委办公室一、二级调研员共 6 名（其中一级调研员不超过 3 名），三、四级调研员共 11 名；一、二级主任科员共 25 名，三、四级主任科员共 26 名。年末在职人数：行政人员 74 人，事业人员 2 人。无编制的合同工人数 6 名。

市委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报备、备案审查及清理；负责报送市委的有关请示、报告、电报及中央、省委文件的办理；办理市委文件的批办、审核和印发；负责市委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准备和组织协调工作，安排市委领导同志的公务活动，办理市委领导同志交办的工作；围绕市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市委科学决策提出建议及依据，负责市委有关文件、文稿、领导讲话的起草；负责中央、省委、市委各项重大决策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件、批办件和交办事项等的督查；负责全市重要信息的收集、撰写和处理工作，为各级党委提供信息服务；向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上报信息并编辑有关信息刊物。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开展新闻报道，做好中央、省级有关新闻单位来湛采访的协调服务工作；负责对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市直单位的档

案工作实行监督指导和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和档案工作规章制度，依法查处违反《档案法》的行为；负责市委、市委办公室值班工作，保障市委正常有序运转；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完成市委和省委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核查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你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

2. 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根据提供《说明》，无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你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029.42万元；年初市财局批复部门预算收入数3830.11万元，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合计3864.89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029.42-（3830.11+34.78））/（3830.11+34.78）*100%=4.26%，预算编制准确性程度一般。

3. 目标设置

（1）目标完整性

绩效目标是坚定扛起市委中枢机关的责任担当，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使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参与政务，主动管理事务，扎实搞好服务，为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力量。

你单位能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因单位工作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较恰当、充分。

（2）目标科学性

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

（二）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

你单位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管理

（1）支出完成率。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276.91万元，部门年度实际支出4408.1万元，经计算，支出完成率=4276.91/4408.1*100%=97.02

%，支出完成程度较好。

（2）结转结余率。

你单位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经计算，结余结转率= $222.07 / (4029.42 + 469.56) * 100\% = 4.94\%$ ，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 2019 年-2020 年市财政局下发的《国库集中支付结余采取权责发生制列支出事项的函》，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 $(21.99 / 108.44 - 1) * 100\% = -79.72\%$ 。

（4）政府采购执行率。

你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391.9 / 393.6) * 100\% = 99.57\%$ ，政府采购预算程度较好。

（5）财务合规性。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湛江市审计局关于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对单位财务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

根据湛江市审计局对你单位提出整改的问题，梳理了整改事项，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支付额度相互垫付的情况较频繁，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财务内部控制仍需提高。

3.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你单位已提供项目实施相关的佐证材料，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相应手续，但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支付额度相互垫付的情况较频繁、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情况。

（2）项目监管

你单位执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对主管的项目支出开展了有效的检查、监控等工作，但项目实施过程等内部控制管理方面仍需提高。

4.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你单位执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相关收入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2）固定资产利用率

你单位提供了《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反映了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根据报表数据计算，固定资产利用率=5385.98/5385.98×100%=100%。

（三）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

（1）预决算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算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7 日；决算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3 日；根据《湛财监[2020]23 号》市

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问题单位名单，2020 年度预算公开存在公开不规范的问题，已对预算公开进行了整改。

（2）绩效目标

本年度无需公开绩效目标。

（3）自评材料

绩效自评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实际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

（1）组织建立情况

你单位成立了 3 人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符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 3 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的要求。

（2）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3）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自评报告、表格内容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规范、完整度仍需提高，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较客观。

（四）预算执行效益

1. 经济性

（1）公用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86.51 万元，预算数 121.32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40.69 万元，调整预算数 179.15 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从整体情况来看，你单位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支出，预算控制程度较好。

2. 效率性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根据提供的《说明》，“四个全面”绩效考核核查得分 98.05 分，本项指标得分= $(98.05/100) \times 5$ 分=4.9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均已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做好 12 个党支部书记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落实了支部书记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实施干部培养教育长效化机制。严格落实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保质保效完成《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研讨等学习活动。

提升“党建+业务”水平：起草和修改文稿 167 篇、90 万余字，工作日日均成品文量约 4000 字。在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发表有关湛江的正面报道 2200 多篇，其中南方日报和羊城

晚报专版报道 23 个。坚持为中央及省委、全市各级党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高质量信息服务，编发《湛江信息（通报）》《湛江信息（工作参考）》等近 100 期；向省委报送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 16 份，下备一级党内规范性文件 229 份；共拟制（含起草、审核）文件 581 份，办理上级来文及征求意见函 899 件，办理各地各单位请示、报告 543 件；转办市委领导批示 3038 份，整理批示办理情况反馈表 40 期；整理市委工作会议纪要 35 份。收到文件资料 689 批次、共 10852 份，发出文件资料 288 批次、共 20135 份；举办 2 期定密责任人及经管国家秘密人员培训班，共 670 余人参加培训。派出 26 人次为 3 个县（市、区）、16 个市直单位和驻遂某部队开展 20 次保密教育培训，1600 余人参加培训学习。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信访制度，根据数据表当年无群众上访情况。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根据湛调函（2020）1 号文得分情况评分 98.38 分，本项指标得分=（98.38/100）*3=2.95 分。

5、加减分项

根据评分说明，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加分，你单位提供了《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决定》获得先进集体称号，加 1 分。

三、核查得分和等级

评价小组在查阅项目评价资料，检查账务，询问解答，严格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评分表》的评分标准，对你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评分表逐条逐项评分，经评分，本次核查得分为 93.29 分，评定等级为优。

四、核查意见及建议

1. 建议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设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年度整体绩效目标进行量化，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并对目标值的测算依据进行阐述及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

2. 由于存在专项资金与日常经费支付额度相互垫付和未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的情况。建议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方面应进一步加强，严格遵守市财政局财务管理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确保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进一步加强财务素养和专业技能培训。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让绩效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坚持定期进行财务分

析。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分析，对收支不合理现象做出预警，并及时通报。落实项目专项的报批进度和指标文的下达，加强项目实施进度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

3. 建议在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格的填制上应紧扣评分标准的相关要求编写，提高佐证材料与自评报告的紧密性和完整度。

附件：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

核查时间：2021年9月15日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93.29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无下属单位，不涉及资金分配，得3分。	3.00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19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根据提供《说明》，无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得4分。	4.00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4029.42-（3830.11+34.78））/（3830.11+34.78）*100%=4.26%，扣0.5分，得4.5分。	4.50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 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能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因单位工作职能，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较恰当、充分，得4分。	4.00
		目标设置	8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权重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因单位工作职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仍需提高，得4分。	4.00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内部控制和项目管理制度的实施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的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情况扣分。	是由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相关制度采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准则》、《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得2分。	2.00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支出完成率=4276.91/4408.1*100%=97.02%，得3分。	3.00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结转结余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结余结转率=222.07/(4029.42+469.56)*100%=4.94%，得3分。	3.00
预算执行情况	40	支出管理	21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21.99/108.44-1)*100%=-79.72%，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得3分。	3.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支出管理	项目支出管理	项目支出管理	10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0”。	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故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3/4*3=2.25。	2.25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计划采购金额）×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391.9/393.6）*100%=99.57%，本指标得分=99.57*2=1.99，扣0.01分，得1.99分。	1.99
					6 财务合规性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审计局审计意见反映非税没有上交及存在资金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扣2分，得4分。	4.00
					5 项目实施程序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较为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已履行相应手续，但存在资金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扣1分，得4分。	4.00
					5 项目监管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2020年市审计局及巡查组对单位进行了检查，反映单位存在资金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扣1分，得4分。	4.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资产管理	4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相关管理制度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制度，得4分。	4.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5385.98/5385.98×100%=100%，得3分。	3.00
				预决算	3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4.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0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预算公开时间：2020年2月7日 决算公开时间：2020年9月23日 2020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已整改，扣1分，得2分。	2.00
				绩效目标	2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020年度没有需要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的绩效目标，得2分。	2.00
				自评材料	2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公开时间：2021年6月15日，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得2分。	2.00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	按规定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得1分。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员会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00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但材料完整度欠缺，酌情扣0.3分，得0.7分。	0.70					
	经济性质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6.51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121.32万元，得2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40.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79.15万元，得2分。	4.00					
	效率性	11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加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因为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系统无法进入，无法查阅评分，经咨询市委督查室及市府督查室，市委办98.05分，本项指标得分=（98.05/100）*5分=4.90分，扣0.1分，得4.9分。	4.90					
									4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100%，得4分。	4.00
3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体现了你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10分。	10.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沿用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相关信访制度，根据数据表明年无群众上访情况，得2分。	2.00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根据2020年度湛江市直机关群众满意度调查结果的函，市委办98.38分，本项指标得分=（98.38/100）*3=2.95分，扣0.05分，得2.95分。	2.95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湛江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决定》获得先进集体称号，加1分。	1.00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核查单位：湛江亿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梁莹

复核人：陈华珍